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9-03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9-030），公司副总经理张光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13%。

2019年7月17日，公司收到张光华先生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其于2019年7月1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65,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3%，至此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 总股比例
张光华	集中竞价	2019年7月17日	9.10	65,755	0.011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张光华	合计持有股份	267,420	0.0459%	201,665	0.03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55	0.0115%	1,100	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565	0.0344%	200,565	0.034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副总经理张光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张光华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4、截至本公告日，张光华先生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5、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张光华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